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5〕29号

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上课时间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2015—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始，我校将进入“一校三区”的运行模式，考虑教学安排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各校区教学活动时间安排保持一致的原则，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反复研讨的基础上，经 2015 年 5 月 8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学校上课时间调整方案，决定从 2015—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（秋季学期）开始试行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开大学上课时间调整方案

南开大学

2015 年 5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开大学上课时间调整方案

上午	第 1 节课	08:00-08:45	第 2 节课	08:55-09:40
	第 3 节课	10:00-10:45	第 4 节课	10:55-11:40
	第 5 节课	12:00-12:45	第 6 节课	12:55-13:40
下午	第 7 节课	14:00-14:45	第 8 节课	14:55-15:40
	第 9 节课	16:00-16:45	第 10 节课	16:55-17:40
晚上	第 11 节课	18:30-19:15	第 12 节课	19:25-20:10
	第 13 节课	20:20-21:05	第 14 节课	21:15-22:00

说明：

- 1.调整时间从 2015—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始执行。
- 2.增加中午第 5—6 节的课时段，一般不安排课，可根据师生的特殊需求安排选修课。